

比較福利國家

國際比較中的德國社會國

Varianten des Wohlfahrtsstaats:

Der deutsche Sozialstaa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Franz-Xaver Kaufmann 著

施世駿 譯

呂建德（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導讀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比較福利國家： 國際比較中的德國社會國

Varianten des Wohlfahrtsstaats:
Der deutsche Sozialstaa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Franz-Xaver Kaufmann 著

施世駿 譯

呂建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導讀

Copyright © 2003 by Franz-Xaver Kaufmann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Suhrkamp Verlag (2003);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2001)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Franz-Xaver Kaufmann

Complex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5 Chu Liu Book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比較福利國家 國際比較中的德國社會國／Franz

Xaver Kaufmann 著 施世駿^註譯—初版—台北市

巨流 2006〔民95〕

面，公分

^註譯自 Varianten des Wohlfahrtsstaats Der deutsche

Sozialstaa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ISBN 957 732 245 X (十裝)

1 社會福利 比較研究 2 社會政策 比較研究

547 1

94025361

比較福利國家：國際比較中的德國社會國

書名 Varianten des Wohlfahrtsstaats Der deutsche

Sozialstaa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原作者 Franz Xaver Kaufmann

出版者 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創辦人 熊嶺

總編輯 陳巨擘

^註譯者 施世駿

封面設計 曾瑞靖

地址 106 台北市溫州街48巷5號1樓

電話 (02) 23695250 23695680

傳真 (02) 83691393

郵購 郵政劃撥帳號01002323

E MAIL chuliu@ms13.hinet.net

[http //www.liwen.com.tw](http://www.liwen.com.tw)

總經銷 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地址 802 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 (07) 2261273

傳真 (07) 2264697

法律顧問 林廷隆 律師

電話 (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957 732-245 X

2006年3月初版一刷

定價360元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德文原版序

本書的目的是對國際脈絡中談論社會國或福利國提供較佳的理解。它藉由對國家、社會和福利生產的指涉，連結理論的思考與六個主要工業國家政治自我描述的分析。

概念的區隔是學術是否合乎目的的問題，因此福利國家的概念理解也只能論述性地說明，不過令人意外的是這點在一般文獻中很少被處理。大部分的經驗研究在選取材料時，只以外部特徵為準，例如OECD的會員國。但是依照本書的看法，福利國家的概念勢必含有**規範性**（normative）的假設。它指涉到一個全社會政策的引導圖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同國家（尤其是西歐和北歐）之間互動以及國際發展中形塑而成。以最簡潔的語言來說，這種引導圖像在一種雙重意義下可描述為國家的自我承擔義務：一方面確保行動的自由和中心生產工具的私人產權，以便保障經濟企業功能的獨立性；另一方面也承認所有的公民和類同者擁有社會保護權和享有權。早在Lorenz von Stein從階級理論和他那個時代的社會主義思想爭論時，就已經奠定了這個立場的核心基礎。不過，全社會政策的引導圖像卻直到1948年聯合國的一般人權宣言時才成形，而且成為介於美國代表的自由資本主義傳統與東歐國家的社會主義要求之間的妥協。這種中間路線偶爾被稱為「第三條路」，深刻影響了戰後西歐的發展，同時導致了福利國家的不同形態。

東歐共產國家的垮台和美國影響力的日增，再加上在所謂的全球化架構中，她的自由資本主義原則取得主導地位，都深刻地改變了歐洲福利國家的地位。福利國家中充滿緊張性的形態不再以中間路線的妥協（既非資本主義亦非社會主義）來取得正當性，而是需要一個獨立的理論及政治基礎。戰後促進福利國家機構擴張的「永久繁榮短暫夢想」已結束（Burkart Lutz用語），使得對福利國家的危機診斷乘勢而起。但是儘管政治上的紛擾激烈，隨著經濟成長緩慢而日增的分配衝突，卻甚至沒有在英國徹底改變其歷史茁生出的全社會福利生產安排。並不是對微薄所得成長的分配衝突，而是更深層的社會變遷對政治和立法形成了嚴峻的挑戰。

在數十年中，大部分歐洲國家中的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分化，並在制度上分立，兩者相互呼應，同時也相輔相成。但是最遲至1980年代中期起，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共同作用（Synergie）在許多地方卻不再管用。尤其是在德國，家庭在全體社會的層次明顯呈現衰退，這點特別可見於低落的生育率，30年來人口的再生比例只有三分之二。因此要求政治轉向調控的呼籲日益高漲，但是當前卻根本缺乏一般承認的標準和情勢定義。晚近其他的歐洲國家則似乎比較能夠應對類似的挑戰。

此外，經濟政策和社會政策的問題無法單獨在民族國家層次上分析解決。區域經濟體日益緊密、貨幣與金融市場的全球化、對世界生態做為一體的日益覺醒、以及世界上貧富國或是衝突與和平地區間日增的移民落差等等，都促使歐洲進一步在制度上統合，即使在個別領域中有不同的文化和社會前提。

在這種情況中，社會科學更是面對一個特別的挑戰，必須彼此更加瞭解各國的認知前提的異同之處。在有關社會國或福利國制度方面，主要要求的是整理出重要歐洲福利國家之間的異同，

同時凸顯出其和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引導圖像之間的另類實現。因此，本書將蘇聯和美國放在一邊，英國、瑞典、法國和德國在另一邊，比較兩邊的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發展模式，同時從個別民族國家脈絡的獨特性去解釋。本書的出發假設點為：民族國家的「獨特意義性」(Eigensinnigkeit ; Idiosykrasien) 對於個別福利國家制度的發展有關鍵的重要性。這樣並不是從文化論角度來窄化問題。獨特意義性產生於文化、政治社會與制度獨特性之間的持續互相作用。

如果要做好公平的國際比較，就必須注意到社會科學家自己也正在和不同的政治社會脈絡交流，同時也必然有受本國影響的政治社會思想前提。在個別研究者的層次，可以經由譬如個人旅行減少並反省這種和經驗對象的日常連結。對於國際比較的集體層次而言，此處運用的程序應該得以認識不同的國家傳統，以便能夠更佳詮釋自身傳統的獨特性。

在實際意義上，國際比較也能幫助加深瞭解自己的「體系」。持續邁步的歐洲統合，也讓各國針對類似社會問題不同的制度解決進一步互相影響。對其他歐洲體系的理解是必要的，才得以針對不同體系間的協調問題找出聚合或至少無害的解決之道。最後，即使在最近的政治論述中，也日益出現對國外問題解決之道的引據，以「當做」國內改革的榜樣。因此，加以瞭解國外脈絡的異同應該有效。

所有這些理由都促使筆者進行這項研究。主要的核心由六個國家考察組成，而個別勞動法以及福利部門的制度發展，則是在個別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經濟發展的獨特性這兩者典型的歷史變遷中詮釋。藉此也扣連上德國早期社會國理論的思潮，將社會政策確立為「國家」和「市民社會」之間的協調。當然就今日而言，這種針對全社會理論目的的思想圖形已經過於簡單，

不過對於**福利國家制度**問題點的重構而言，仍然有豐富啓迪作用的方式是在最普遍的操作上，將國家當做政治建構以及政治運作的行動單元，以相對於其他（至少在自由主義的憲法前提下）由於自身動態而可能部分不再受政治調控要求的社會領域。

以下的撰寫由研究方法開始（第1章），然後是對於福利國家比較研究的理論思考（第2章），以陳述選擇研究方式的理由，並說明目前達到的研究成果脈絡。接著為針對蘇聯和美國的各國研討（第3章），然後從這個對比的背景中凸顯出歐洲福利國家制度的獨特性。藉著英國、瑞典、法國和德國的例子，呈現出不同福利國家制度傳統的最重要代表（第4及第5章）。呈現的重點在於勾勒出相對持久的各國關聯，這點在制度分析中多半簡略地放在「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y）概念下談論。最後，本研究以針對歐洲統合過程中，福利國家制度發展的簡短思考結束（第6章）。

這個研究計畫到後來證明比原先構想的艱難且費時許多。只要是找得到的資料，筆者優先參考德文的文獻，而文獻的選擇則集中於試圖針對較大專業範圍進行綜觀的作品。因為在本書有限的各國研究中，重點不在於細節，而是要勾勒制度的發展，強調主要及長期上有效果的觀點。也正因為有最新的社會政策發展，本書的描繪並不求完整。¹運用數據呈現勾勒的事態時，筆者也刻意侷限於些許的資料文獻。在國際比較中，如果沒有解釋基礎的定義，數據常常有誤導的效果。

最後還有一些個人對本書誕生的前引。在八〇年代中，我開始想要發展福利國家的理論。在七〇年代中出現的「福利國家危機」（Krise des Wohlfahrtsstaats）論點，後來證明不具有解釋問

¹ 有關最新的發展，請參考 *Welfare and Work in the Open Economy*. Edited by Fritz W. Scharpf and Vivien A. Schmidt. 2 Vol. Oxford 2000。

題的能力，由於社會政策結構的反彈以及經濟、人口和文化變遷的挑戰之間日益的緊張，逼迫知識分子必須探索至目前為止只從政治辭彙呈現、國際上議題化為「福利國家」的問題領域。在過去20年中，有許多不同背景的學者參與，特別是社會學、政治學、歷史學、法學、經濟學及哲學；廣泛的國際文獻也因應而生。過去個人在這個題目上的研究工作不斷被其他的計畫打斷，一直自1994年起才達成一定程度的連續性。²當時我遇到一個困難，一方面社會學理論，尤其是有關的全社會理論過於抽象，無法有系統地理解相關的現象；另一方面接近對象的學術研究嘗試卻太過於靠攏個別研究脈絡的政治修辭，不管在各國或是意識形態上都是如此。我愈來愈清楚若要深入瞭解福利國家制度的發展，必然會要求對各國異同之間的解釋。

從事這項研究的直接因緣是聯邦勞動暨社會秩序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以及聯邦文獻局（Bundesarchiv）的提議，記錄並研討德國自1945年後的社會政策歷史。當時做為這項計畫的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極力建議在第一冊中加入〈國際比較中的德國社會國〉一章，緊接著別人便詢問我是否願意撰寫這章。雖然還不知道究竟如何進行，我仍然接受了這個邀稿。³由於該文放在計畫出版11冊的巨集中，對於學生而言太過艱澀難懂，因此特別將該文稿稍加修改補充後

² 筆者自認重要的、關乎理論建構的論文如今也集結成冊。參考 Kaufmann, Franz-Xaver: *Sozialpolitik und Sozialstaat: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Analysen*. Opladen 2002。

³ Kaufmann, Franz-Xaver: Der deutsche Sozialstaa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In: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 Berlin / Bonn, Bundesarchiv, Koblenz. (eds.) *Geschichte der Sozialpolitik in Deutschland seit 1945*, Vol. 1: *Grundlagen der Sozialpolitik*. Baden-Baden: Nomos Verlag, 2001, pp. 799-989。

出版成此書。感謝編輯和Nomos出版社允許筆者繼續使用本文。

最後，為成功完成此項研究，也需要許多技術上的支持和可以專注投入的時間。柏林科學院（Wissenschaftskolleg zu Berlin）讓我得以在1998至1999年間擔任研究員滿足了我在這兩方面的需求。謝謝許多研究員同事給予很多意見，尤其感謝的是學院的圖書館提供查詢及滿足我許多調閱書籍的願望。謝謝Theresa Kulawik、Stephan Leibfried、Lutz Leisering、Andrei Markowits、Gerhard A. Ritter、Edeltraud Roller、Manfred G. Schmidt以及Waltraud Schelkle對初稿部分的補充提示和批評意見。初稿於1999年終完成，之後只有些許的資料更新。文稿最後是在家中的書房大功告成，謝謝愛妻細心的支持，謹以最深的謝意將本書獻給她。

中文版序

這本書主要希望對歐洲學界針對福利國家的討論提出貢獻。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歐洲國家都能夠依照「既非資本主義，亦非社會主義」的原則正當化其政治體系，而無需提出說明究竟其特殊差異何在。自從東歐共產國家解體之後，歐洲即失去了這個中間地位，在直接面對美國那種幾乎不受國家約束的資本主義模式時，必須詮釋自身的特殊性。此外，全球化以及整合各國的歐洲聯盟，明顯侷限了歐洲民族國家的社會政策可能性。最後，許多歐洲國家還必須對抗人口的問題：出生的孩童數目不足夠維持未來數十年的人口均衡，以致於多處擴展的老年保障前景黯淡。

由此衍生的問題為歐洲社會模式是否還能長治久安，或者美國特色的資本主義才能許下未來的願景。本書便是為回答這個問題提出一己的貢獻。但是，如果沒有掌握到規範性的信念，便無法回答這個問題，而在美國、歐洲、以及大英國協大部分國家中，這些規範性的信念都有所不同。至少在短期之內，去管制的經濟比較能獲致較大的成功，但是若沒有社會國的制度安排，其經濟果實的分配將十分不均。此處提出的規範性課題為：被排除於經濟成長之外，或是因為工業進步而失去現有生存基礎的那些人的人權問題。此外，沒有政治調控的長期發展很容易失控，並將目前獲致的成果置為賭注。

如果台灣想要尋找未來的方向，勢必得面對美國或歐洲不同

的發展引導圖像。因此我十分高興施世駿先生將我的第二本書翻譯為中文。我的第一本中譯書¹主要關注德國的情形，現在這本則是進行國際的比較。如此一來，歐洲社會模式的自身特性，還有其不同的特徵應該能夠凸顯出來。關鍵的規範性問題則指涉到以政治確保社會人權，而這點會以相當不同的方式呈現。每一個國家必須找出自己的道路，在其政治中將經濟效率與公平正義原則達至一定程度的平衡。

謝謝相當熟悉我思路的施世駿先生細心的翻譯工作，也謝謝呂建德教授為這本中譯版寫導讀，以便於中文讀者理解我的書。我也感謝巨流圖書有限公司承擔起出版此書的風險。

Franz-Xaver Kaufmann

2005年2月於德國Bielefeld市

¹ Franz-Xaver Kaufmann (2002)，《德國福利國家的挑戰》，台北，五南。

譯序

本書譯自 Franz-Xaver Kaufmann (2003). *Varianten des Wohlfahrtsstaats: Der deutsche Sozialstaat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Frankfurt / M: Suhrkamp Verlag。這本書是德語學界近年來討論德國社會國的經典著作之一，著重從比較性的觀點凸顯德國（及歐洲）自身的特色，同時也鋪陳出西歐主要福利國家的歷史制度精髓，點出「歐洲社會模式」的多樣性。其理論上的成就已在呂建德教授的導論中有所探討，此處不再贅敘。

Kaufmann 教授的行文典雅精緻且結構緊密，對於譯者翻譯和讀者理解都是相當大的挑戰。為了使譯文清楚易解，譯者使用一些符號規則，在此稍加說明，請讀者閱讀時留意。首先，譯者保留本書中作者所使用的重要概念原義，黑體字及加框的概念或句子為原著所有，只在中譯後面括號加進原文。其次，本書提及的人名原則上保留其原名而不音譯，書中若提到一些已有固定中文譯名（例如馬克思）的人，則以中譯名為主並以括弧加上原名。此外，作者在書中的註釋，以不反白數字標示，譯者則就能力所及加上譯註，以特別數字標示。譯文照錄了原文中的註釋，沒有將引據的其他學術作品標題再譯為中文，如此讀者比較能夠按圖索驥，進一步參閱。唯一做的更動是將原註中使用的德文縮寫（例如 Hrsg. 或 Bd.）改為英文縮寫（例如 Edited by 或 Vol.），以便讀者能夠直接理解。當然這樣也假定讀者群為熟稔英語文獻

引用規則的學者和學生，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基於譯者為配角的認知，在此避免冗長的感言。可是在翻譯過程中，有三位人士幫助譯者很多，必須在此一提。首先是Kaufmann教授，寫出這本精彩的福利國家理論之作，讓譯者受益良多。同時他也撥冗與譯者討論書中難解之處或特定概念，讓翻譯工作順利許多。另外一位德國友人Frank Berner也不厭其煩解釋書中一些較艱澀的句子，使譯者得以較精確掌握作者的語意。呂建德教授也提供許多修正的意見，讓譯稿錯誤減少很多，對他們衷心地感謝。儘管如此，翻譯過程中某種程度的語意失真可能難以避免。拉丁文有一句俏皮話：“Traduttore è Tradittore”，意思為「翻譯者是背叛者」，正如“Traduttore”和“Tradittore”兩字之間只有一個字母的差別，翻譯者常常在語言轉換時多少背離原作者的本意。至於背離的程度有多少，恐怕只有翻譯者個人點滴在心頭了，這點可能是讀者必須理解的一種（難以跨越的）語言文化鴻溝。謹希望這本中譯準確傳達原著的中心思維，能夠讓中文讀者一睹德國社會學家的治學風采。

施世駿

2005年1月於德國Bielefeld大學

導讀 I

呂建德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副教授

二次戰後社會科學界在解釋福利國家的出現、擴張與不同制度演化的原因，出現了三種不同的解釋途徑，分別是：功能主義、階級權力資源理論與制度主義途徑。在1970年代中期以後，最受經驗研究支持的理論基礎是功能主義途徑下的現代化與工業化過程觀點。此一論點主張經濟系統現代化造成社會一系列的變動，包括人口老化、家庭核心化以及都市化等導致各種社會政策的發展。此觀點以大量實證分析檢視二次戰後先進工業資本主義國家在社會支出的發展及其變異。1975年出版的一本重要的對於社會政策的量化比較分析，主要是Harold Wilensky (1975) 的 *The Welfare State and Equality* 一書。Wilensky闡述了60幾個國家於1960年代在社會支出上的差異性，發現了經濟發展程度與人口年齡等所謂現代化指標可以解釋社會支出結果中大部分的變異，他的研究指出了經濟及社會現代化的過程影響了社會政策。Wilensky所代表的比較性的量化研究一般以國家為一個分析單位，說明在社會政策上的總支出與一個國家的所得或國家的經濟產出間的關係，同時也能顯示國家花費多少的努力在對抗社會不平等或貧窮的問題。

然而，許多學者指出，這個研究途徑仍然遭遇到一些研究限

¹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刊三卷二期（2004），頁159-166，作者在此感謝《台灣社會福利學刊》同意部分轉載。

制，其中最主要的是資料不足的限制，使得我們很難去評估一些大型理論的適用性。各國國際組織對於某些指標的定義互不相同。而即使在使用相同指標的研究中，研究者對指標的解釋也彼此不同。而最令人不滿的，是這個類型的研究不能去說明重要的現象，例如在公共支出上時間的選擇及福利內容的改革。這類研究途徑爲了進行跨國研究的方便，傾向於以各國某一個（被比較）特徵的平均數來代表各國的情況，再進行比較。然而，這樣的作法預設了「各國內部」的變異性沒有「各國之間」的變異性來得重要。然而，猶如下面將分析的，各國內部的特殊性才是解釋以及反映各國特徵的重要關鍵。

1980年代與1990年代，比較社會政策的分析進一步發展出兩個理論觀點，分別是階級權力動員途徑與制度主義途徑。階級權力動員觀點立基於權力資源的論點，主張勞工團體的動員決定社會政策。根據此一觀點，勞工運動與社會民主政黨結合的國家（主要是北歐），比較可能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制度主義途徑則主要立基於Weber與Tocqueville的觀點，主張政治權力集中化的政治制度與財政能力較強的國家比較有利於社會政策的制訂與發展，反之則較不利於社會政策的發展。典型的研究是以Helco（1974）比較英國與瑞典社會政策發展及官僚的角色爲代表。

在比較社會政策的領域中，一個向來困擾研究者的主要問題是：比較的基準是什麼？爲何比較？如何進行一個有意義且客觀的比較？Kaufmann在這一本關於比較福利國家的論著中首先從批評上述三個研究途徑，開始展現出他對於上述問題的嘗試回答。他指出，研究者必須嚴格區分所謂的福利部門（Wohlfahrtssektor）與福利部門制度兩個領域。首先，他所謂的福利部門是泛指一個能夠產生有利於他人自由實現自身生命目標的領域；所謂的福利部門制度化則是指將此一領域透過國家介入有效制度化

的過程。福利部門首先是一個關於所有人（或公民）營造共同生活的社會公正領域，它關係到一個社會的整合與凝聚，也涉及到分配或重分配的問題²。這個領域的浮現與工業化過程有著密切的關係，福利國家因而可以視為是現代社會變遷與回應現代性的產物。Kaufmann進一步分析了福利提供的四個主要部門，分別是：國家、市場、家庭與協會組織。而後三個部門，依照各種不同的理解，構成了所謂的市民或公民社會。

Kaufmann關於比較社會政策的構想主要奠基下列這個基本的區分上：福利部門與其制度化的區分上。透過這個的區分，社會政策研究方得以取得它自身一個明確的考察對象（Kaufmann, 2002: 51-53）。從社會政策誕生之初，社會政策一直和若干傳統學科（政治學、國民經濟學、人口學、社會學、法學與哲學）之間存在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一方面社會政策的發展從與這些學科的對話中擷取了許多滋長自身的資源。不過，社會政策研究的發展也因此而付出一些代價。一個學科獨立的前提在於一個獨立的研究對象的確立，而他的嘗試可以做為一個我們可資參考的起點。

Kaufmann對於「福利部門」的概念主要是受到黑格爾的影響。黑格爾認為：德意志社會中存有三種秩序型態（Ordnung），即國家、市民社會（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以及家庭。國家為公法（öffentliches Recht）所規範，以憲法為依歸，特質為習

² 請比較Kaufmann此一理解與傳統社會政策的定義：社會政策指國家為了降低經濟不平等以及降低人民可能因為某些風險事件而遭受所得上的損失所提供的某些措施或服務。這些風險包括衰老、職業災害、失能、失業或主要家計擔負者死亡等。相較之下，Kaufmann對於福利部門的理解似乎更為積極（指具有國民經濟學的集體效用意義），也能允許我們從生產面為福利部門的存在辯護。詳細的討論參考Kaufmann (2002): 197-220。

俗的理性（*sittliche Vernunft*）；而市民社會由私法來規範，以自由為宗旨，特質為任意（*Willkuer*）（Hegel, 1821/1968: § 157）。在此種秩序下，所謂「社會國」（*Sozialstaat*）依 Kaufmann 的理解，它具有了聯結國家與市民社會橋樑（*Vermittlung*）的功能。更確切的說，福利部門乃是扮演平衡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與資源分配／再分配之角色，意即扮演均衡經濟效率與社會公平與正義的協調部門。Kaufmann 這個將「福利部門」視為現代社會協調各部門均衡發展的協調者（*Vermittler*）觀點，構成他為福利部門存在辯護的主要論據。

其次，為了解決工業化過程中所得不均與貧窮這個共同的問題，各個（民族）國家會基於各自不同的前提條件，包括：國家與社會關係、所有權制度、意識型態等因素，而在福利部門形成的「奠基」時期產生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特殊理解方式。此一方式形塑（而非決定）了爾後各國福利部門的組織與制度化方式。例如，社會政策在德國被理解為勞動政策，在英國被理解為貧窮政策，在法國則是被理解為家庭政策。此一在工業化初期關於「社會問題」（*soziale Frage*）不同的前理解與掌握方式，影響了稍後各國家與社會行動者對於社會政策規劃、制訂、執行與評估不同的特殊途徑。一旦開始上路，此一社會部門逐漸產生了與其他經濟、政治及文化體系之間互相交錯的「功能耦合」與「效用遞增」狀態，形成一個自我增強的整體，並且具有自身的獨特性。綜言之，各個社會在現代化過程中所經歷的轉型問題，社會中具影響力團體對於這些問題的理解（受限於原先的文化與制度系統），他們所掌握的資源為何，凡此種種都影響了個別社會對此問題的回應方式，也因而決定了各個社會體系所採取的福利部門制度化方式。

就系統的層次而言，此一以福利部門為中心的整體與一個國